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刘勇、独立董事邢益强和吴振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公司拟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